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99,466	113,544
銷售成本		(255,707)	(86,006)
毛利		43,759	27,538
其他收入		16,569	6,7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65)	(8,724)
行政及其他業務支出		(25,505)	(9,026)
財務費用		(7,117)	(6,229)
除稅前溢利		18,641	10,315
稅項	7	(2,169)	(182)
期內溢利		<u>16,472</u>	<u>10,133</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81	9,156
少數股東權益		(1,709)	977
		<u>16,472</u>	<u>10,133</u>
股息	8	—	—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3.43 分</u>	<u>2.18 分</u>
— 攤薄		<u>3.36 分</u>	<u>2.05 分</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72	101,396
預付租賃款項		43,000	55,629
投資物業		125,342	96,889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474	474
可供出售投資		900	900
遞延稅項資產		18,867	17,430
		<u>291,955</u>	<u>272,718</u>
流動資產			
存貨		42,858	48,7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2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0,497	123,9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15,763	85,255
預付租賃款項		970	1,244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9,267	25,5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44	34,199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		1,400	15,8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91	16,1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6,660	4,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05	53,719
		<u>548,578</u>	<u>408,817</u>
流動負債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2,788	10,4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55,833	83,228
客戶預付款項		20,896	38,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10	26,3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33	386
應付董事款項		5,687	5,008
應付稅項		17,437	14,412
銀行透支		9,054	9,1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57,875	138,000
		<u>495,713</u>	<u>325,150</u>
流動資產淨值		<u>52,865</u>	<u>83,6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4,820</u>	<u>356,3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	20,000
		<u>344,820</u>	<u>336,3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25	55,125
儲備		262,396	252,2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17,521</u>	<u>307,377</u>
少數股東權益		27,299	29,008
		<u>344,820</u>	<u>336,385</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分別以公平值（視乎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 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 之相互關係

應用上述經修訂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修訂本)	股東在合作實體之股份和類似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迄今為止，得出之結論是，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或會導致作出新的或修訂披露事項，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以三個(二零零七年：兩個)經營分部經營－汽保設備、公車及汽車零部件。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保設備	－	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
公車	－	製造及銷售公車
汽車零部件	－	買賣汽車零部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5,111	84,779	109,576	299,466
業績				
分部業績	8,457	4,320	4,502	17,279
未分攤公司開支				(4,008)
未分攤其他收入				11,860
利息收入				627
財務費用				(7,117)
除稅前溢利				18,641
稅項				(2,169)
期內溢利				16,472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4,107	9,437	113,544
業績			
分部業績	11,691	535	12,226
未分攤公司開支			(2,438)
未分攤其他收入			4,856
利息收入			1,900
財務費用			(6,229)
除稅前溢利			10,315
稅項			(182)
期內溢利			10,133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287,369	91,431
建築合約收入	12,097	22,113
	<u>299,466</u>	<u>113,544</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117	6,229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4	2,12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485	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0	833
呆壞賬準備	1,439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1,86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423)	(898)
呆壞賬準備撥回	—	(1,790)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09	282
－香港利得稅	1,097	—
	<u>3,606</u>	<u>282</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437)	(100)
	<u>2,169</u>	<u>18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除一間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之首兩年內均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之全額免稅，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之50%減稅。

其他司法權區所引致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18,18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156,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004,200股(二零零七年：420,769,02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18,18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156,000元)及就期內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0,516,136股(二零零七年：446,650,493股)計算。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69,510	137,451
減：呆壞賬準備	(56,305)	(54,866)
	<u>113,205</u>	<u>82,585</u>
應收票據	2,558	2,670
	<u>115,763</u>	<u>85,255</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66,855	56,893
181至365天	22,269	6,083
1至2年	23,874	19,494
2年以上	207	115
	<u>113,205</u>	<u>82,585</u>
總計	<u>113,205</u>	<u>82,585</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91,795	50,509
181至365天	862	6,971
1至2年	3,596	1,815
2至3年	3,689	2,717
3年以上	1,681	1,253
	<u>101,623</u>	<u>63,265</u>
應付票據	154,210	19,963
	<u>255,833</u>	<u>83,22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長 163.7% 至約人民幣 299,500,000 元。此乃由於 (i) 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開始帶來收益；及 (ii) 來自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之本集團新附屬公司鹽城中大汽車設備有限公司之收益貢獻。

汽車維修及保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汽車烤漆房及汽車舉升機為主之出口銷售約為人民幣 42,000,000 元，較上一期間輕微下降 4.5%，乃由於市場價格競爭增加。整體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05,100,000 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1.0%。本集團現時將繼續通過投資於研發開發新產品，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因此，核心業務預期會於來年提供穩定之經常性收入。

買賣汽車零部件

已成立鹽城中大汽車設備有限公司以集中採購本集團及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中大工業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所帶來之協同效益在回顧期內已顯現。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09,600,000 元。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此平台，以便於未來為本集團聯屬公司（如本集團之越南合資公司）及外部客戶提供服務。

汽車（雙層客車）製造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南京中大金陵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84,800,000 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28.3%。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其製造技術，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產品符合日後之環保規定。隨著本集團新廠房首期工程完成後產能獲得提升，中大金陵將進一步開發海外市場，特別是雙層公車，以響應中國政府提倡出口銷售之政策。現時，本集團之雙層客車已售往埃及、多哈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越南合資公司

相應近期越南經濟低迷及貨幣大幅貶值，本集團將審慎地與 Vietnam Motors Industry Corporation (Vinamotor) 成立生產底盤及專用車輛之合營公司。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向越南出售商用車全散件

(「全散件」)以滿足彼等之市場需求。

與中大工業集團之合作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中威客車(「中威」)簽訂獨家代理協議，據此，中威委任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獨家代理，負責於中國境外地區銷售其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宣佈收購中威20%股權。此安排預期產生進一步協同效應，為雙方帶來雙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逐步與中大工業集團緊密合作以尋找進一步之可能合作機會，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收入流。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邊際毛利

由於受到(i)汽車製造及汽車零部件貿易業務與原有汽保設備業務之加權平均邊際毛利；(ii)鋼材價格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及(iii)汽車製造及汽車零部件貿易業務對收益之貢獻比例增加之攤薄影響，本期間之邊際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由24.3%下降至14.6%。

純利

純利較上一期間增長62.6%至約人民幣16,500,000元。於回顧期內，邊際純利由8.9%下降至5.5%。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43分。

流動性

期內，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1倍，反映週轉能力處於可接受水平。就流動資產而言，約28.7%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此一水平被視為充足。

槓桿比率

淨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債項－可動用現金／總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倍改善至期內0.03倍。本集團將致力使其借貸比率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7,65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841,000元)。現金主要為人民幣。集團並無長期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66,92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16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764,000元。

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6.36厘至8.96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90厘至8.75厘)。就此等銀行借貸提供之抵押品主要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結算，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之滙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外滙波動之重大風險。

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4,82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385,000元)，增加約3.7%。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86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667,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30,802,000元。

前景

近年來，中國政府執行一系列政策，支持汽車行業和鼓勵發展汽車出口(特別是國內品牌)、汽車零部件及汽車售後服務行業。集團將籍此趨勢，繼續透過調整業務及營運策略，回應不斷變化之環境，以盡量提升本集團之溢利。

美國次按近期引發之全球經濟風暴未來數年將對各行各業帶來影響。雖然如此，本集團預期商用汽車之需求所受之影響將較為輕微，特別是包括非洲、中東、南美洲、東歐和亞洲等新興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於此等地區拓展及物色業務。最近還落實了遠銷客車至埃及、俄羅斯和阿爾及利亞之大額訂單。當個別國家環境有利時，本集團將套用其越南業務模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著集團之品牌，銳意推行在穩定增長中積極擴展和尋求把握更多新業務機會之策略。這將可鞏固集團在中國汽車維修和汽保設備製造行業之領導地位，以及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300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薪酬主要依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此外，亦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授予其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其董事及員工提供醫療及法定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E.1.2：由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成員要務在身，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之董事以正式及恰當之方式舉行會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已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分別獲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及李新中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玉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